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55,8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9,842,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98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05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55,868	179,842
直接成本		<u>(114,693)</u>	<u>(153,838)</u>
毛利		41,175	26,00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42	5,6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7,055)</u>	<u>(24,998)</u>
經營溢利		25,062	6,700
融資成本	6(a)	(4,587)	(5,3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42)</u>
除稅前溢利	6	20,475	1,272
所得稅開支	7	<u>(2,097)</u>	<u>(7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u>18,378</u></u>	<u><u>473</u></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9	<u><u>1.98</u></u>	<u><u>0.05</u></u>
—攤薄(每股港仙)	9	<u><u>1.98</u></u>	<u><u>0.0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62)	(1,729)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	(3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可撥回)：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273
	-	1,27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62)**      **(78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7,816**      **(30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2	9,4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163	8,560
會籍		290	290
		<u>15,645</u>	<u>18,257</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52,052	131,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522	81,078
應收貸款		2,842	7,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489	116,478
		<u>358,905</u>	<u>335,8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3,665	43,4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58,946	62,484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2	127,628	124,578
租賃負債		1,321	974
應付稅項		4,751	2,708
		<u>236,311</u>	<u>234,2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2,594</u>	<u>101,61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8,239</u>	<u>119,868</u>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負債		993	993
租賃負債		1,373	872
遞延稅項負債		720	666
		<u>3,086</u>	<u>2,531</u>
<b>資產淨值</b>		<u><b>135,153</b></u>	<u><b>117,337</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600	9,600
儲備		<u>125,553</u>	<u>107,737</u>
<b>權益總額</b>		<u><b>135,153</b></u>	<u><b>117,337</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07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於各期間來自各重大類別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b>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15,005	150,009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40,460	28,150
來自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的收入	—	—
	<u>155,465</u>	<u>178,159</u>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403	1,683
	<u>155,868</u>	<u>179,842</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b)。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該分部涉及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分部資料僅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理位置分析。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收回稅項（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的表現評估獲提供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建業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15,005	40,460	403	—	155,868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115,005	40,460	403	—	155,86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5,005</u>	<u>40,460</u>	<u>403</u>	<u>—</u>	<u>155,868</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2,443</u>	<u>18,329</u>	<u>403</u>	<u>—</u>	<u>41,17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698</u>	<u>12,575</u>	<u>3,576</u>	<u>2,551</u>	<u>29,40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6	—	6
利息開支	3,054	—	61	—	3,115
期內折舊	<u>338</u>	<u>874</u>	<u>232</u>	<u>—</u>	<u>1,44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建築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50,009	28,150	1,683	—	179,842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150,009	28,150	1,683	—	179,84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50,009</u>	<u>28,150</u>	<u>1,683</u>	<u>—</u>	<u>179,84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5,647</u>	<u>8,674</u>	<u>1,683</u>	<u>—</u>	<u>26,0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6,423</u>	<u>5,248</u>	<u>(2,915)</u>	<u>336</u>	<u>9,09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6	—	16
利息開支	3,051	—	44	—	3,095
期內折舊	<u>332</u>	<u>817</u>	<u>937</u>	<u>—</u>	<u>2,08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建業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1,327	71,053	251,040	57,467	670,887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48	15	-	-	2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9,136	10,778	342,423	59,326	611,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建業	土地 勘測服務	金融服務	買賣美容及 護膚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3,709	57,995	254,062	54,916	640,682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945	955	1,505	-	3,4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2,217	10,294	349,395	59,326	611,232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55,868</u>	<u>179,842</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400	9,0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925)</u>	<u>(7,77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0,475</u>	<u>1,272</u>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0,887	640,681
抵銷	<u>(312,095)</u>	<u>(306,769)</u>
	358,792	333,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163	8,56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9,595</u>	<u>11,612</u>
綜合資產總值	<u>374,550</u>	<u>354,08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1,663	611,232
抵銷	<u>(439,115)</u>	<u>(441,774)</u>
	172,548	169,458
應付稅項	4,751	2,708
遞延稅項負債	720	66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61,378</u>	<u>63,915</u>
綜合負債總額	<u>239,397</u>	<u>236,747</u>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13	815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	214
銷售原材料	176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	446
政府補貼(附註)	-	4,026
其他	18	101
	<u>942</u>	<u>5,694</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獲得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是項撥資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貼條款，本集團於獲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且所有撥資均須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1,462	2,250
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3,050	3,050
租賃負債利息	75	86
	<u>4,587</u>	<u>5,386</u>
<b>(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30	1,4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613	30,118
	<u>31,643</u>	<u>31,526</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	1,187
—使用權資產	852	1,537
撥回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463)	(93)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48)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5)	(44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043	583
遞延稅項	54	216
	<u>2,097</u>	<u>79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二年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澳門補充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之稅率計算。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8,378	473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28,355	928,3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8</u>	<u>0.05</u>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6,242	17,4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附註)	<u>50,280</u>	<u>63,61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u>76,522</u></u>	<u><u>81,078</u></u>

附註： 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5,000港元及26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將分別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基於發票日期及地基建業及土地勘測服務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2,536	6,181
一至兩個月	804	522
兩至三個月	1,610	-
三個月以上	<u>11,292</u>	<u>10,760</u>
	<u><u>26,242</u></u>	<u><u>17,463</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6,201	23,414
應付保留金(附註)	6,471	6,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93	13,922
	<u>43,665</u>	<u>43,472</u>

附註：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549,000港元及985,000港元之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119	13,663
一至兩個月	10,575	8,273
兩至三個月	2,972	45
三個月以上	1,535	1,433
	<u>26,201</u>	<u>23,414</u>

##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方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光御貿易之董事。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名附屬公司董事。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 14.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及12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連方租賃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u>1,050</u>	<u>1,050</u>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922	4,506
離職後福利	20	17
	<u>4,942</u>	<u>4,52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及(iv)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3.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4%）。

####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土地勘測服務，且其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9%（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7%）。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總收入約0.3%（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9,842,000港元減少約23,974,000港元或約13.3%至報告期間之約155,868,000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0,009,000港元減少約23.3%至報告期間之約115,00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減少。

####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150,000港元增加約43.7%至報告期間之約40,4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得大型土地勘測項目的數量增加。

####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3,000港元）。

#### 買賣美容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1,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6.4%（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約為22,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4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率約為19.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有所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8,3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74,000港元增加約111.3%。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8%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5.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有所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毛利約為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0.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94,000港元減少約4,75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94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並無自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26,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0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9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1.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高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這主要由於部分撥回先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4,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8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償還應付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購買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已發行股本之3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部分出售松神及仍持有松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9.7%。本集團確認其於松神權益之19.7%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約42,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的公告。

## 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約為2,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9,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松神股權的約19.7%。於報告期間，公平值虧損約為2,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由於期後結算部分報告期間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9,10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26,148,000港元（經作出撥回後）（「減值虧損」）。

**(a) 貿易應收款項**

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內逾期。本公司一直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並密切監察還款之狀況。儘管幾次期後結算，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客戶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新擔保協議，本公司仍採取審慎的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簽訂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最後一期款項將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b) 應收貸款**

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指應收貸款A（「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應收貸款B」）。於授出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前，本集團已對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多項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工作，其中包括(i)獲取最近期管理財務報表、法定記錄及信貸記錄（如適用）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及識別任何高違約風險的跡象；及(ii)通過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考慮主要條款以補償相關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經評估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授出的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貸款存在高違約風險，認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初步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收貸款A於二零二三年度內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約為5,96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與客戶進行緊密協商，並密切監察還款之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客戶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及新擔保協議。根據已簽署的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署的現有個人擔保的補充），最後一期款項按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已逾期。本公司正與客戶就延長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且本公司已採取審慎的方法計量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約為14,9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支付應收貸款B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在此期間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期結清尚未償還款項。為均衡將進一步產生的法律費用與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及其擔保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初撤回清盤呈請。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c) 減值虧損及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估值」）。

估值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衡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A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相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公司一直與應收貸款A的借款人進行密切磋商並訂立補充協議及額外擔保以進一步確保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該款項已逾期。本公司正與客戶就延長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由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地和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影響借款人的銷售額及應收賬款的收回及(ii)於二零二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A已逾期，董事會於評估應收貸款A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時採取審慎方針。預期信貸虧損率為52.9%，導致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5,2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056,000港元及賬面總值約6,034,000港元的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A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19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分別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A收到約5,000,000港元及約9,423,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B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鑒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產生的不利影響，(ii)應收貸款B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及(i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支付應收貸款B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撤回清盤呈請。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14,9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B全數計提撥備約14,9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就結算應收貸款B收到2,000,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潛在借貸人來自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審批貸款。信用評估階段考慮多個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收入來源、未償還債務、信貸記錄、與本公司的貸款記錄及申請程序中獲取的相關評估結果。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業務的前兩大客戶的合併未償還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富暉**」）管理，其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富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而個人貸款則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個人需求的客戶。

富暉可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透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信貸評估政策

信貸申請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處理，每項申請均根據其個別價值進行評估。於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進行財務背景及信用檢查程序。

貸款申請的過程涉及收集客戶資料(包括身份和財務文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核實身份並了解貸款目的，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和財產所有權調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檢查，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各步驟的詳情或會因貸款申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貸款申請過程包括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法律和財務記錄、抵押品和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通過進行該等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可以減少違約風險，確保其貸款用於合法目的。

## 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

為確保可收回性，本集團於確定貸款條件時特別強調借貸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信譽。管理人定期與借貸人溝通，以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借貸人的狀況。任何延遲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要條款的情況均會報告管理層。為減少風險和潛在的信貸虧損，本公司或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件、簽署和解協議及／或對借貸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和違約利息。採取該等措施前已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和實際情況，並於征信過程中與相關客戶進行磋商，最終目的為降低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 信貸委員會

為管理信貸風險和業務，本公司成立信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信貸委員會由嚴帥先生、朱佳瑜先生及莊嘉誼先生組成，全權處理富暉所有信貸相關事宜。所有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按照權限矩陣進行最終批准。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和監測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合規和治理事項，如定期審查和修改借貸政策，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貸業務中，本集團為其企業客戶貸款提供六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信貸期，年利率為7.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5%），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 重大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約20,8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貸款本金額與應收貸款A及應收貸款B有關，為兩筆企業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筆企業貸款）。值得注意的是，該等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的10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每個貸款賬戶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0,4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50,000港元）。

貸款賬戶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介乎7.5%至1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5%至12%）。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貸款賬戶均有擔保作抵押。

## 貸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4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3,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8,3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為約47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新投標項目投標價格提高，使地基建業分部及土地勘測分部毛利率增加；及(ii)部分撥回先前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加以動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公告所 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之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 之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日 之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134.0	57.3	-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附註4)	-	-	-	70.7	70.7	25.7	25.7	-	25.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	45.0	31.4	21.8	9.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u>134.0</u>	<u>134.0</u>	<u>76.7</u>	<u>76.7</u>	<u>70.7</u>	<u>70.7</u>	<u>57.1</u>	<u>21.8</u>	<u>35.3</u>	

###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可能行使權利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4. 用於進一步可能收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作其他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 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之理由

自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擬定用途以及其任何變動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發展投資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公告。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800,000港元用於發展投資及融資服務業務以及設立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已獲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然而，一方面由於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及融資服務業競爭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擬進軍電子競技市場的神益，本公司已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電子競技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
- (3) 電子競技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此後一直閒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更改如下：(i)約7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倘松神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若干溢利保證（「**松神溢利保證**」）及獲得若干知識產權，行使權利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代價為35,025,000港元（「**松神認購期權**」）；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公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未能達成松神溢利保證，松神認購期權已失效。自松神認購期權失效後，本集團已進行調查及研究，以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惟至今仍未物色到合適的目標。因此，70,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為獲得更多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議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4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付款、審核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如保險）），而餘下25,7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繼續分配至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於(a)電子競技收購事項及松神認購期權失效；及(b)市場上缺乏合適的收購目標。儘管如此，董事會預期(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為上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的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結餘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

董事會認為，隨著COVID-19限制措施的放寬，香港經濟有望穩步改善。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支持經濟發展，尤其是在建築業。我們預期，未來幾年的建築項目將維持在穩定水平。

同時，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發展，同時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餐飲及／或建築業或其他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來自一名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8,90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9,268,000 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59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1,611,000港元增加約20,98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8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36,31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4,216,000港元增加約2,09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稅項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43,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7,4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478,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890,000港元，主要產生於地基建業。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485,000港元，其主要與收到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0,000,000港元有關。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819,000港元，其主要與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140.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0%）。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後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此外，董事會認為，每股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因應股份合併相應上調，將令投資本公司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1,6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526,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致力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http://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